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